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W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兩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土瓜灣道84號環凱廣場11樓1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考慮重選李仁剛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考慮重選徐斌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c) 考慮重選傅思安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d) 考慮重選陳藝華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考慮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

(A) 「動議：

- (a) 受本決議案第(c)段所規限，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受其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有關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有關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內訂立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利）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d)段）；(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不時尚未行使者）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之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限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受本決議案(b)段所規限，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開曼群島法例及法規、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中第(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段）內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且上文中第(a)段之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授權當日。」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A)及5(B)項所載的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通告第5(B)項所載的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限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通告第5(A)項所載的決議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瑞河

新加坡，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6 Kallang Place
#02-10
Singapore 339156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獲委任之受委代表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 (2) 茲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的文件副本，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有權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者乃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
- (5) 釐定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6)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以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如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nzig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改期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瑞河先生、李仁剛先生、徐斌女士及楊淇鈞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嘉裕教授、傅思安先生及梁乾原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nzign.com刊登。